

花蓮縣富里鄉公所徵課長 1 名

一、職缺機關：花蓮縣富里鄉公所

二、職 稱：課長

三、職 系：經建行政

四、職務列等：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

五、名 額：1 名

六、工作地點：花蓮縣富里鄉公所（花蓮縣富里鄉中山路 376 號）

七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現職公務人員，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以上及格，並經銓敘審定具薦任第七職等（含）以上合格實授者。

(二)具調任經建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（農林漁牧職組）之現職公務人員。

(三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暨無特考特用限制轉調情事者。

(四)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農業、農產貿易、經濟、行銷相關科系畢業或具農藝實務經驗者尤佳。

八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綜理本所農觀課業務。(二)其他上級交辦事項。

九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方式應徵，說明如下：

1. 請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（須填寫簡要自述及上傳照片）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（現職人員皆採線上報名，不受理郵寄報名）。

2. 請將最高學歷證件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現職派令、現職銓審函、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、其他證明文件（例如身心障礙證明、採購證照等）相關資料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 PDF 電子檔上傳。

(二)未依規定完整上傳或提供前述資料者，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處理（不另行通知補件）。

(三)符合資格條件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不符合者不予通知。上述職缺正取 1 名，擇優備取 1 名；候用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，錄取結果公告於本所入口網站（首頁-徵才公告）。

(四)聯絡電話：(03)8831111 分機 125 茹小姐

(五)公告期間：自 110 年 8 月 23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